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2-03057 |
| 项 目 名 称： | 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三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 说 明 10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和评标 15

六、 授予合同 19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三部分 附件 30

附件一 30

报价文件 30

附件二 40

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三 44

商务技术文件 44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8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4

一、总 则 64

二、评标组织 64

三、评标程序 64

四、评标办法 64

五、 评分细则 64

六、定标办法 66

七、投标人义务 66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9日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预算金额（元）：10150000

最高限价（元）：10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3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3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966260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66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温碧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1项 | 10150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联系人：温端赏 联系电话：13868508737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30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9日09:30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1015 万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总体方案

（5）展会宣传推广

（6）展会招展招商

（7）展览展示

（8）展会相关配套活动安排

（9）项目组织管理

（10）投标人综合实力

（11）业绩

（12）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包括展会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场馆租赁、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指定人员交通食宿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不含分会场费用）。**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的（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承办代理商，代理甲方承办本次博览会的各项具体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第三条 博览会概况

1、展览会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2、主办单位：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承办单位：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3、举办时间：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4月18日

4、展会场地：主会场设在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并设若干分会场

第四条 文博会内容

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本届博览会采取线下线上互动的 形式，线上设置博览会云平台，线下合理控制展位面积。线下主 要由主题展会、系列论坛、配套活动和推介交易等组成。

1. 主题展会。线下主要分城市文创精品馆、文化融合发 展馆、工艺美术非遗馆、雅生活文化馆、动漫潮玩馆等五大展馆， 并在户外广场设置瓯越食肆专区，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线上展 会设立“温州文博会云平台”移动端，设置展会亮点、项目展示、活动安排、直播专场等板块，以各类海内外文创精品展示交流为 主，开展项目“云展示”“云对接”。

1.城市文创精品馆。该馆主要展现国内外品牌 文化企业的时尚文创精品及项目，以及海内外各地特色文化及其 衍生精品。海外部分主要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创精品，及“东亚文化之都”获评城市的经典传统文化作品及文创、设计新品；国内部分主要展示长三角城市和温州对口支援合作城市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成果。

2.文化融合发展馆。该馆分文旅融合、体旅融合、文化科技、博物馆文创等板块。文旅融合板块主要展示代表历史文化、现代文化、民俗文化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以及未来乡村建设中涌现的特色乡镇、特色民宿、主题度假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富于地方特色的城市礼品、文旅纪念品等；体旅融合板块主要展示体旅项目和文体项目 发展亮点并现场演示互动；文化科技板块主要展示以数字经济为 引擎带来的沉浸式、互动式、个性定制化的文化科技融合产品和服务。博物馆文创板块将展示各大博物馆文创衍生产品和温州民间博物馆的部分优秀藏品。

3.工艺美术非遗馆。该馆主要展示国内不同区域、不同民族、 不同风格工艺美术的大师力作及文创精品。其中包括中国百名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展区、温州工艺美术展区、文创精品展区等，展会期间还将举办中国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第三届 （温州）“臻藏工美”2022 中国工艺美术优秀作品推荐收藏等系列活动。

4.雅生活文化馆。该馆分图书出版、生活美学、创艺雅集三大板块。图书出版板块引进 省内外各类出版社和特色书店，展销当下受欢迎的各类图书出版物，营造简约、有品质的书生活空间。美学生活板块展示富有美 学气质的创意精品，包括具有市场推广价值的企业文化礼品、优秀设计师作品等；创艺雅集板块展示琴棋书画艺术、茶道香道艺术及手工艺人、创意手造作品等。

5.动漫潮玩馆。该馆展示时尚潮玩手办作品、动漫手游衍生 品、动漫音乐二次元插画、创意涂鸦等，并开展 Cosplay 角色扮 演展示、游戏娱乐活动等。

6.瓯越食肆专区。在户外广场设置瓯越食肆专区，展销温州传统非遗美食、风味名小吃、特色美食等，为温州市民和外来展 商提供一个品尝温州美食的机会。

1. 分会场。以各种博物馆、美术馆及文创和产业融合较为成熟的文化街区、旅游风情小镇（村落） 为重点区域，根据申报单位的主题内容设置若干分会场。
2. 系列论坛。结合主题展会内容，举办文化经济新趋势发布会、未来乡村和文旅发展高峰论坛、两岸（温州）文创发展论坛、中国工艺美术发展大会等，以会议交流带动文创与产业深入互动，促进融合发展。
3. 推介交易。文博会期间，将结合温州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开展系列文化及产业融合创新项目推介。包括书画工艺美术精品拍卖会、企业文化礼品采购推介会、工美新媒体直播及线上销售活动等。
4. 配套活动。举办金瓯奖温州城市手信设计大赛、知名作家签售、文博会短视频大赛、瓯江山水诗吟诵会、非遗创新服装秀、展商秀等活动。

（二）场馆要求

1、要求展览总面积达到3 万平方米左右（含配套展馆及户外展示）；招商类别兼顾海外、国内、本土文创、创意设计、智能科技、工艺美术、书画艺术、图书出版、文旅民宿、非遗美食等。

2、国际方面，能邀请到体现海外文化精品的机构参展；

3、港台方面，能邀请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企业参展；

4、传统方面，能组织全国各地工艺美术大师作品、创新工艺美术精品，包括雕塑工艺品、刺绣染织、艺术陶瓷、工艺玻璃、编织工艺、漆器类、工艺家具、金属工艺等具有悠久历史、发展蓬勃的工艺美术类产品生产企业、机构，展示各种工艺美术精品。

5、文创特色方面，呈现国内省内特色文化产业，呈现温州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的的蓬勃发展成就。

6、文旅融合方面，文旅融合板块主要展示代表历史文化、现代文化、民俗文化的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以及未来乡村建设中涌现的特色乡镇、特色民宿、主题度假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富于地方特色的城市礼品、文旅纪念品等。

7、文化科技方面，展示互动式、个性定制化的文化科技融合产品和服务。

8、文化消费方面，各大图书出版销售机构、书画经纪机构、文化艺术培训机构、乐器及娱乐设备制造销售企业、文化用品生产销售企业进场展示销售。

9、瓯越美食方面，展示非遗传统美食、风味名小吃、特色美食等，展示各具特色的美食文化。

10、展出规模：合计标准展位1300个以上，其中特装展位75个以上（每个4个及以上标展面积），观众8万人次以上。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承包总价：万元（包括展会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场馆租赁、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指定人员交通食宿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不含分会场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付合同价款的60% ，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2）待展会结束，所有工作均已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文博会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尾款资金。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六条 合同工期要求

根据展会举办的时间及各项活动要求，按计划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展会代理承办工作。

第七条 乙方代理承办内容及范围

 乙方负责本次展会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场馆租赁、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等。

1、媒体宣传推广

要求扩大宣传，建立专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本地平面媒体新闻、专题、广告宣传合计不少于40个版面，电视、电台媒体各类宣传不少于100次，网络、移动新媒体各类发布不少于100次，其他社会类实体广告宣传不少于4种。

（1）温州电视台等视频媒体宣传推广 。

（2）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商报、温州晚报等报刊宣传报道。

（3）温州广播电台等媒体宣传推广。

（4）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新媒体宣传推广。

（5）市内户外广告宣传（户外电子屏等）。

（6）展会新闻素材采编制作 。

（7）其他推广

2、招展招商工作

总参展企业不得少于350家。

其中市外企业不少于10%。

其中境外企业不少于30家。

涉及到本土产业领域不少于10个。

（1）境外招展代理工作，包括境外招展合作代理、展会推广，邀请重要嘉宾工作等。

（2）境外参展商、专业观展商及重要嘉宾交通、住宿补贴等。

（3）国内招商工作。

（4）国内招商代理工作，包括招商合作代理、展会推广、组织派遣招商等。

（5）国内重要展商和嘉宾交通费用补贴等。

3、场馆租赁、搭建、布置等工作

（1）场馆地点：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面积3万平方米左右（含户外展览面积）。

（2）展会特装面积占总展览面积的70%以上。

（3）场馆服务：包括安保、卫生、水电以及展馆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

（4）展位搭建：包括标准展位特装搭建和特殊展位搭建，其中特殊展位搭建75个以上。

（5）场馆形象布置、广告宣传等。

4、专题活动

包括整体形象策划、组织执行、外围及现场气氛布置、灯光、音响、舞美布置、礼仪、主持人、翻译等工作。

博览会期间，两场以上专家参与的论坛，其他各类专题会议、讲座、表演等活动不少于25场；

（1）文化经济新趋势发布会：包括项目策划、嘉宾邀请、场地租赁布置、主持人等。

（2）未来乡村和文旅发展高峰论坛：包括项目策划、嘉宾邀请、场地租赁布置、主持人等。

（3）两岸（温州）文创发展论坛：包括项目策划、嘉宾邀请、场地租赁布置、主持人等。

（4）舞台等互动演示区，包括搭建、布置、LED、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

 5、展会期间其他活动

（1）企业文化礼品采购推介会

（2）书画工艺美术精品拍卖会

（3）金瓯奖温州城市手信设计大赛

（4）知名作家读者见面会

（5）文博会短视频大赛

 6、资料制作等其他服务

（1）宣传手提袋（10000个），参观指南（30000份）、会刊（1000本）参展证、嘉宾证、工作证、采访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等（8000个）资料印制。

（2）其他组展事项。

 7、本次展会以下项目收入归中标人所有：

（1）本次展会的首席冠名、门票发售赞助等；

（2）展馆广告、指南封面、封底赞助；

（3）活动、观展礼品赞助；

（4）展位费收入。

第八条 展会组织工作要求

1、招展招商工作

（1）按照招展招商要求，制订详细招展招商方案，制订展会工作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做好目标摊位的招展工作，落实参展单位，并逐一统计确认参展企业，包括企业名称、展出面积等。负责审核把关参展商“三证”，确保参展商的各类证照齐全。

（3）负责各项专题活动的策划组织并具体组织实施。

（4）负责展会广告招商工作。

（5）通过各种渠道，组织或邀请本市及周边地区市民和相关机构人员观展，落实观众数量。

（6）落实领导及嘉宾邀请、场馆租赁（包括各项专题活动）、酒店预定等事宜，做好来宾接待准备工作。

（7）负责招展邀请函、招展合同、展位示意图、宣传手提袋、展商手册、参观指南、会刊、参展证、工作证等资料证件的制作工作。

2、负责组织布展、开展及撤展

（1）负责展馆总体形象设计、场馆展位搭建以及展馆水电气提供、展具租赁、其它服务用品提供等。

（2）负责展会期间的观展组织、展区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3）负责展会相关信息的收集，并与综合协调组做好工作对接。

（4）负责展会的撤展及展会搭建设施的拆除、清理等工作。

（5）负责展会活动总结，做好展会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3、组织协调工作

（1）负责本次展览会的各项申报审批、协调相关事宜、负责组委会重要活动安排、负责领导及重要嘉宾在展会期间活动的安排。

（2）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分组负责，积极协调配合与展会保障工作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做好展会的宣传推广、联络接待、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及展会场馆车辆出入停放、知识产权保护和展品质量、餐饮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医疗保健、贵重展品的保险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并制订安保、防疫应急预案，确保展会安全、成功举办。

（3）联系展会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并协助做好开展前的巡查工作。

（4）负责与上级有关单位的联系，落实支持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4、展会宣传推广工作

（1）借鉴其他展览会新闻宣传工作经验，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种积极性，加强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展览会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展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负责新闻宣传报道的总体策划，分筹备、展会宣传和会后总结三个阶段制定展会宣传工作的具体方案。

（3）组织开展对展览会的宣传报道，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做好展会宣传和媒体邀约工作及各大媒体宣传报道，并协调、配合各新闻媒体的采访与报道。负责展览会期间记者的接待和采访的交通食宿安排。

（4）开展会后总结宣传，组织媒体对展览会进行总结性深度报道。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展会结束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过程监理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尾款资金支付的参考依据。

4、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7、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合理的基础上对各分项价款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进行相互调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展会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展会期间，参展、布展工作由乙方负责管理，展出的产品必须与规定的内容一致，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参展交易。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合同款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如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海外参展商赴温参展部分或全部受阻，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海外部分的替代方案，由此造成海外参展企业数和参展比例发生变化或取消，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受“新冠”疫情影响，对观展的观众人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展会绩效开展评价时，需剔除与海外部分参展商以及相关的指标。中标后因疫情防控因素导致博览会取消或延后造成的损失，经三方机构评估后，由甲方负担。

3、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二）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各执两份，送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1 | 场馆及场馆服务费用 | 会展中心1号馆及1号馆南广场、2号馆、3号馆及拍卖厅、5号馆及5号馆南广场、6号馆。场馆配套水电费、配电费、网络费、电话费、管理费等 |  | 布展2天展期5天。  |
| 2 |  布展费用 | 馆内外公共形象设计装饰 |  | 含场馆门楣、馆内外地毯、场馆立面巨幅广告、江滨路广告牌、文博会主门楼、龙门架、指示牌、场馆围栏以及组委会服务处、新闻中心、各展馆服务台、休息区等  |
| 1、2、5号馆舞台搭建 |  | 含舞台基础，背景，P3以上LED屏幕、各种灯光、功放、音响配套、现场操作 |
| 标展搭建 |  | 标展精装 |
| 特装搭建 |  | 特邀参展商展位特装 |
| 3 | 组织费用 | 会务执行费 |  | 含与各单位协调、展务、后勤等 |
| 印刷品 |  | 含门票、观展指南、手提袋、各种证件、会刊、展后报告等 |
| 保安 |  |  |
| 保洁 |  |  |
| 其他配套服务 |  | 展会安全评估、电气安全检测、救护、防疫用品、快餐、矿泉水等 |
| 展会视频资料 |  | 含展会活动、进程的各项视频拍摄与制作 |
| 4 | 招商费用 | 招商资料设计制作 |  | 招商函、电子招商函、场馆展位图、H5推广、电子门票、参展商数据库等 |
| 招商执行费 |  | 招商综合费用（含展区委托招商代理费，参展商食宿交通补贴，展品运输补贴，招商人员差旅、劳务等） |
| 平面媒体招商广告  |  |  |
| 网络媒体招商发布 |  | 　 |
| 5 | 宣传费用 | 户外广告 |  | 不少于4种 |
| 报纸广告及宣传 |  |  |
| 广播电视宣传片、广告制作播出 |  |  |
| 云平台及网络新媒体宣传 |  |  |
| 6 | 活动费用 | 主论坛：文化经济新趋势发布 |  | 项目综合费用。含嘉宾邀请、食宿、市内外交通，主持、摄像、开场短片、场地布置、组织会务宣传等 |
| 分论坛 |  | 2场  |
| 金瓯奖温州城市手信设计大赛 |  |  |
| 对接活动、互动 |  | 企业文化礼品采购推介会、书画工艺美术精品拍卖会、电竞PK赛、文博会短视频大赛等活动综合费用 |
| 现场表演、流行发布 |  | 约20场 |
| 展会评先、观展有礼 |  | 　 |
| 7 | 其他费用 |  | 招投标、办公及业务支出、运输、撤展等及不可预计费用、项目税费、管理费等 |
| 8 | 展会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  | 　 |
| 9 | 总计价（1+2+3+4+5+6+7+8）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总体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5、展会宣传推广**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展会招展招商**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展览展示**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8、展会相关配套活动安排**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9、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0、投标人综合实力**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W）-2022-03057

项目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二、展览会总体目标**

举办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关于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具 体举措，是我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的一个重要环节，是高水平 推进文化温州建设的重要平台。2022 温州文博会要继续统筹推 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相统一、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促进、展示性和交易性相融合的 基本原则，以“创意·融合·发展”为主题，立足温州文化资源、 产业特点、未来定位，围绕文化产业，汇聚文化+创意创新产品 及服务，突出国际时尚智造，力争使温州文博会成为促进全省文 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成为时尚和文创产业的峰会、文化和产业对接的盛典。

**三、展览会概况**

1、展览会名称：2022温州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博览会

2、主办单位：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文化产业促进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

承办单位：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

1. 举办时间：2022年04月14日-2022年04月18日
2. 展会场地：主会场设在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并设若干分会场

**四、展会内容**

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本届博览会采取线下线上互动的 形式，线上设置博览会云平台，线下合理控制展位面积。线下主要由主题展会、系列论坛、配套活动和推介交易等组成。

（一）主题展会。线下主要分城市文创精品馆、文化融合发 展馆、工艺美术非遗馆、雅生活文化馆、动漫潮玩馆等五大展馆， 并在户外广场设置瓯越食肆专区，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线上展 会设立“温州文博会云平台”移动端，设置展会亮点、项目展示、 活动安排、直播专场等板块，以各类海内外文创精品展示交流为 主，开展项目“云展示”“云对接”。

1.城市文创精品馆。该馆主要展现国内外品牌 文化企业的时尚文创精品及项目，以及海内外各地特色文化及其 衍生精品。海外部分主要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创精品，及“东亚文化之都”获评城市的经典传统文化作品及文创、设计新品；国内部分主要展示长三 角城市和温州对口支援合作城市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成果。

2.文化融合发展馆。该馆分文旅融合、体旅融合、文化科技、博物馆文创等板块。文旅融合板块主要展示代表历史文化、现代文化、民俗文化的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以及未来乡村建设中涌现的特色乡镇、特色民宿、主题度假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富于地方特色的城市礼品、文旅纪念品等；体旅融合板块主要展示体旅项目和文体项目 发展亮点并现场演示互动；文化科技板块主要展示以数字经济为 引擎带来的沉浸式、互动式、个性定制化的文化科技融合产品和服务。博物馆文创板块将展示各大博物馆文创衍生产品和温州民间博物馆的部分优秀藏品。

3.工艺美术非遗馆。该馆主要展示国内不同区域、不同民族、 不同风格工艺美术的大师力作及文创精品。其中包括中国百名工艺美术大师精品展区、温州工艺美术展区、文创精品展区等，展会期间还将举办中国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第三届 （温州）“臻藏工美”2022 中国工艺美术优秀作品推荐收藏等系列活动。

4.雅生活文化馆。该馆分图书出版、生活美学、创艺雅集三大板块。图书出版板块引进 省内外各类出版社和特色书店，展销当下受欢迎的各类图书出版物，营造简约、有品质的书生活空间。美学生活板块展示富有美 学气质的创意精品，包括具有市场推广价值的企业文化礼品、优秀设计师作品等；创艺雅集板块展示琴棋书画艺术、茶道香道艺术及手工艺人、创意手造作品等。

5.动漫潮玩馆。该馆展示时尚潮玩手办作品、动漫手游衍生 品、动漫音乐二次元插画、创意涂鸦等，并开展 Cosplay 角色扮 演展示、游戏娱乐活动等。

6.瓯越食肆专区。在户外广场设置瓯越食肆专区，展销温州传统非遗美食、风味名小吃、特色美食等，为温州市民和外来展 商提供一个品尝温州美食的机会。

（二）分会场。以各种博物馆、美术馆 及文创和产业融合较为成熟的文化街区、旅游风情小镇（村落） 为重点区域，根据申报单位的主题内容设置若干分会场。

（三）系列论坛。结合主题展会内容，举办文化经济新趋势 发布会、未来乡村和文旅发展高峰论坛、两岸（温州）文创发展论坛、中国工艺美术发展大会等，以会议交流带动文创与产业深入互动，促进融合发展。

（四）推介交易。文博会期间，将结合温州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开展系列文化及产业融合创新项目推介。包括书画工艺美术精品拍卖会、企业文化礼品采购推介会、工美新媒体直播及线上销售活动等。

（五）配套活动。举办金瓯奖温州城市手信设计大赛、知名作家签售、文博会短视频大赛、瓯江山水诗吟诵会、非遗创新服装秀、展商秀等活动。

（六）场馆要求

1、要求展览总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左右（含配套展馆及户外展示）；招商类别兼顾海外、国内、本土文创、创意设计、智能科技、工艺美术、书画艺术、图书出版、文旅民宿、非遗美食等。

2、国际方面，能邀请到体现海外文化精品的机构参展；

3、港台方面，能邀请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企业参展；

4、传统方面，能组织全国各地工艺美术大师作品、创新工艺美术精品，包括雕塑工艺品、刺绣染织、艺术陶瓷、工艺玻璃、编织工艺、漆器类、工艺家具、金属工艺等具有悠久历史、发展蓬勃的工艺美术类产品生产企业、机构，展示各种工艺美术精品。

5、文创特色方面，呈现国内省内特色文化产业，呈现温州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的的蓬勃发展成就。

6、文旅融合方面，文旅融合板块主要展示代表历史文化、现代文化、民俗文化的文旅融合发展项目，以及未来乡村建设中涌现的特色乡镇、特色民宿、主题度假区、特色旅游目的地和富于地方特色的城市礼品、文旅纪念品等。

7、文化科技方面，展示互动式、个性定制化的文化科技融合产品和服务。

8、文化消费方面，各大图书出版销售机构、书画经纪机构、乐器及娱乐设备制造销售企业、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文化用品生产销售企业进场展示销售。

9、瓯越美食方面，展示非遗传统美食、风味名小吃、特色美食等，展示各具特色的美食文化。

10、展出规模：合计标准展位1300个以上，其中特装展位75个以上（每个4个及以上标展面积），观众8万人次以上。

**五、展会承办具体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为择优选择展会承办商，承办商直接负责本次展会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场馆租赁、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等。中标人负责本次展会的策划、组织、操作、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场馆租赁、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等。

1、媒体宣传推广

要求扩大宣传，建立专门的网站、微信公众号，本地平面媒体新闻、专题、广告宣传合计不少于40个版面，电视、电台媒体各类宣传不少于100次，网络、移动新媒体各类发布不少于100 次，其他社会类实体广告宣传不少于4种。

（1）温州电视台等视频媒体宣传推广 。

（2）温州日报、温州都市报、温州商报、温州晚报等报刊宣传报道 。

（3）温州广播电台等媒体宣传推广。

（4）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宣传推广。

（5）市内户外广告宣传（户外电子屏等）。

（6）展会新闻素材采编制作 。

（7）其他推广

2、招展招商工作

总参展企业不得少于350家。

其中市外企业不少于10%；

其中境外企业不少于30家；

涉及到本土产业领域不少于10个；

（1）境外招展代理工作，包括境外招展合作代理、展会推广，邀请重要嘉宾工作等。

（2）境外参展商、专业观展商及重要嘉宾交通、住宿补贴等。

（3）国内招商工作。

（4）国内招商代理工作，包括招商合作代理、展会推广、组织派遣招商等。

（5）国内重要展商和嘉宾交通费用补贴等。

3、场馆租赁、搭建、布置等工作

（1）场馆地点：温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面积3万平方米左右（含户外展览面积）。

（2）展会特装面积占总展览面积的70%以上。

（3）场馆服务：包括安保、卫生、水电以及展馆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

（4）展位搭建：包括标准展位特装搭建和特殊展位搭建，其中特殊展位搭建75个以上。

（5）场馆形象布置、广告宣传等。

4、专题活动

包括整体形象策划、组织执行、外围及现场气氛布置、灯光、音响、舞美布置、礼仪、主持人、翻译等工作。

博览会期间，两场以上专家参与的论坛，其他各类专题会议、讲座、表演等活动不少于25场；

（1）文化经济新趋势发布会：包括项目策划、嘉宾邀请、场地租赁布置、主持人等。

（2）未来乡村和文旅发展高峰论坛：包括项目策划、嘉宾邀请、场地租赁布置、主持人等。

（3）两岸（温州）文创发展论坛：包括项目策划、嘉宾邀请、场地租赁布置、主持人等。

（4）舞台等互动演示区，包括搭建、布置、LED、灯光音响等设备租赁。

 5、展会期间其他活动

（1）企业文化礼品采购推介会

（2）书画工艺美术精品拍卖会

（3）金瓯奖温州城市手信设计大赛

（4）知名作家读者见面会

（5）文博会短视频大赛

 6、资料制作等其他服务

（1）宣传手提袋（10000个），参观指南（30000份）、会刊（1000本）参展证、嘉宾证、工作证、采访证、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等（8000个）资料印制。

（2）其他组展事项。

 7、本次展会以下项目收入归中标人所有：

（1）本次展会的首席冠名、门票发售赞助等；

（2）展馆广告、指南封面、封底赞助；

（3）活动、观展礼品赞助；

（4）展位费收入。

**六、展会组织工作要求**

1、招展招商工作

（1）按照招展招商要求，制订详细招展招商方案，制订展会工作进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做好目标摊位的招展工作，落实参展单位，并逐一统计确认参展企业，包括企业名称、展出面积等。负责审核把关参展商“三证”，确保参展商的各类证照齐全。

（3）负责各项专题活动的策划组织并具体组织实施。

（4）负责展会广告招商工作。

（5）通过各种渠道，组织或邀请本市及周边地区市民和相关机构人员观展，落实观众数量。

（6）落实领导及嘉宾邀请、场馆租赁（包括各项专题活动）、酒店预定等事宜，做好来宾接待准备工作。

（7）负责招展邀请函、招展合同、展位示意图、宣传手提袋、展商手册、参观指南、会刊、参展证、工作证等资料证件的制作工作。

2、负责组织布展、开展及撤展

（1）负责展馆总体形象设计、场馆展位搭建以及展馆水电气提供、展具租赁、其它服务用品提供等。

（2）负责展会期间的观展组织、展区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3）负责展会相关信息的收集，并与综合协调组做好工作对接。

（4）负责展会的撤展及展会搭建设施的拆除、清理等工作。

（5）负责展会活动总结，做好展会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3、组织协调工作

（1）负责本次展览会的各项申报审批、协调相关事宜、负责组委会重要活动安排、负责领导及重要嘉宾在展会期间活动的安排。

（2）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分组负责，积极协调配合与展会保障工作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做好展会的宣传推广、联络接待、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及展会场馆车辆出入停放、知识产权保护和展品质量、餐饮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医疗保健、贵重展品的保险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并制订安保、防疫应急预案，确保展会安全、成功举办。

（3）联系展会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并协助做好开展前的巡查工作。

（4）负责与上级有关单位的联系，落实支持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4、展会宣传推广工作

（1）借鉴其他展览会新闻宣传工作经验，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调动各种积极性，加强工作力度，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展览会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招展招商和市场推介服务，充分展示此次展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负责新闻宣传报道的总体策划，分筹备、展会宣传和会后总结三个阶段制定展会宣传工作的具体方案。

（3）组织开展对展览会的宣传报道，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做好展会宣传和媒体邀约工作及各大媒体宣传报道，并协调、配合各新闻媒体的采访与报道。负责展览会期间记者的接待和采访的交通食宿安排。

（4）开展会后总结宣传，组织媒体对展览会进行总结性深度报道。

**七、其他说明**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展会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能力，有能力承担本次展会服务。

2、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项目实行报价一次性包干制，即报价一旦确定后，除非承办内容发生变更，否则不再增加费用，因此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招标内容及其他风险因素。

4、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招标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5、投标人需对本次展会开展期间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本次展会的组织计划和各项工作实施方案。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标细则** | **备注** |
| 1 | 总体方案 | 10分 | 针对本次博览会的总体策划方案，方案要求符合博览会的目标要求，体现针对性、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0-10分） |  |
| 2 | 展会宣传推广 | 12分 | 提出的展会宣传推广方案与本次展会目标要求的符合性、针对性、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2分） |  |
| 3 | 展会招展招商 | 17分 | 提出的展会招展招商方案与本次展会目标要求的符合性、针对性、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7分） |  |
| 4 | 展览展示 | 15分 | 提出的线上、线下展览展示方案与本次展会目标要求的符合性、针对性、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5分） | 包括场馆租赁、场馆服务、展区布局、展位划分安排、参展商品范围、场馆形象布置等 |
| 5 | 展会相关配套活动安排 | 15分 | 提出的展会相关配套活动安排与本次展会目标要求的符合性、针对性、专业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5分） | 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嘉宾、具体安排等 |
| 6 | 项目组织管理 | 10分 | 包括服务机构设置、计划进度、过程控制管理、人员安排、后续服务、应急预案、备选方案等（0-10分） |  |
| 7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分 | 投标人在行业中的商业信誉认可度、资质认证及综合服务能力评价。（0-10分） |  |
| 8 | 业绩 | 1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类似展会业绩。提供每个业绩得0.2分，最高1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报价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